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業務繁忙特委託

\_\_\_\_\_代為領取\_\_\_\_\_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

簽章

公司行號名稱：

蓋章(非公司行號免填)

負 責 人：

蓋章(非公司行號免填)

(與原申請案印章相符)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委託書若有虛假，由雙方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自領公文、證書（照）應備文件：

- 一、 負責人本人領件無須委託書，但須核對與原申請案件公司相同大小章及出示本人身分證或駕照。
- 二、 代理人領件須填寫委託書，且委託書須蓋有原申請案件公司相同大小章及填寫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並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或駕照。